

抄件

交通部電信總局(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主旨：檢送交通部八十七年四月十日交郵發字第八七一號令訂頒之「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及交郵發字第八七一二號令訂頒之「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批	位單文行		受文者	速別		
		副本	正本				
		本局電波管理處 本局綜合規劃處、公眾電信處、專用電信處、廣電技術處、法制室；北、中、南區電信監理站（均含附件）					
		擬辦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件	附				
		如文					
		字號	電信電八七字第 00469 號				
解密條件		公佈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發市令五附卷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以下簡稱低功率射頻電機）有關輻射之管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業務之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係指使用低發射功率無線電波作業之電機。

前項無線電波，係指使用無線電波頻譜中九千赫至三百兆赫間之任何頻率所產生之電磁能。

第五條 經營低功率射頻電機輸入或製造業務之公司、商號，應檢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電信總局核發許可函，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向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始得輸入或製造。

經營低功率射頻電機販賣、輸出業務之公司、商號，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六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於輸入或製造前，應向電信總局申請型式認證，經審查合格發給型式認證證明。

電信總局應依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就其器材規格審查。

經電信總局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應依型式認證證明內之型式認證標籤式樣，印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明顯處，始得販賣或使用。

第七條 個人輸入二部以內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應依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之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型式認證，經認證合格，核發型式認證標籤黏貼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自製五部以內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每部輸出功率大於十毫瓦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電機輸出功率小於（含）十毫瓦者，得免辦電機型式認證。但應保留其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測試資料備供檢查。

第九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中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須設置固定天線時，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之第九頻道定為緊急頻道，不得作一般通話使用。使用者並應經常守聽該頻道之信息。

第十一條 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者遭遇緊急事故，請求救援時，應於第九頻道先呼「緊急求救」三次，再說明求救人、事故、地址及需求。無人回應時，得改用其他任何頻道呼救。接獲前項求救信息者，應即中止通話並採適宜之救援措施。

第十二條 製造、輸入或販賣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說明書內加印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內容。

第十三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不得發射減幅波，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

第十四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應裝設在完整之機殼內，其外部不得有任何足以改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有關規定之設備。

第十六條 公司、商號製造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產品專供輸出國外者，不適用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第十八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外形（不包括顏色）、特性或功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第十九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查核低功率射頻電機之輸入、製造或販賣情形，公司、商號應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 輸入、製造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公司、商號或其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電信總局並得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第二十一條 電信總局受理申請型式認證作業，應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收取審查費或認證費。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低功率射頻電機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依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前電信法第四十三條所訂「低功率射頻電機管理規則」，其管制範圍包括低功率射頻電機之進出口、製造、廣告、銷售、儲存、運輸或使用等。自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電信法修正後，其第四十九條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對於經交通部指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制範圍訂為僅限於該器材之製造、裝設、持有或輸入部分。爰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放射性電機及器材有關輻射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將具有電波放射性電機依其性質分為「通信用」及「非通信用」兩種。其中「非通信用」電波放射性電機，由交通部訂定「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放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並配合經濟部訂定之「商品電磁相容性管理辦法」加以規範；而屬於「通信用」電波放射性電機中不需交通部核發電臺執照部分，則納入「低功率電波放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管理；另基於簡政便民之原則，並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自現行「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管理規則」所規定需交通部核發使用執照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部分則改納入本辦法中予以規範，該管理規則已無單獨施行之必要，應同時予以廢止。

- 一、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法規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低功率電波放射性電機之管制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無線電波頻譜之使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之使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有關製作標籤黏貼於每一器材明顯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申請型式認證應繳審查費或認證費，其收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修正罰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低功率射頻電機管理規則	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及器材有關輻射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規定，除訂有本辦法外，另訂有「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法源。
第二條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以下簡稱低功率射頻電機）有關輻射之管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產銷及使用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定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有關輻射之管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業務之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型式審認、審驗及其他管理事項得委託電信總局辦理。	一、依電信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業務之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辦理，以資便民並利執行。

第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係指使用低發射功率無線電波作業之電機。 前項無線電波，係指使用無線電波頻譜中九千赫至三百稜赫間之任何頻率所產生之電磁能。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低功率射頻電機係指使用低發射功率無線電波作業之電機。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依電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明定無線電波頻譜之使用範圍。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合法通信，係指經交通部協調指配頻率及電功率之公、民用及軍用無線電通信。	本條文移列為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條 經營低功率射頻電機輸入或製造業務之公司、商號，應檢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電信總局核發許可函，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向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始得輸入或製造。 經營低功率射頻電機販賣、輸出業務之公司、商號，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六條 廠商須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規則辦理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生產銷低功率射頻電機。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業務之公司、商號，應檢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電信總局核發許可函，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向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三、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販賣、輸出須報請本部備查。

第六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於輸入或製造前，應向電信總局申請型式認證，經審查合格發給型式認證證明。 電信總局應依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就其器材規格審查。 經電信總局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應依型式認證證明內之型式認證標籤式樣，印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明顯處，始得販賣或使用。	第七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器材規格應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並依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審認、審驗要點審查合格，發給型式審認證明，於器材明顯處黏貼或印鑄型式審認標籤，始得產銷或使用。 經型式審認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外形、特性或功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審認。 第一項所稱產銷，係指進出口、製造、廣告、銷售、儲存及運輸等行銷行為。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十八條。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所稱「產銷」電信法中已無此名詞，爰刪除之。 四、第一、二項明定低功率射頻電機應符合技術規範及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始得輸入或製造。 五、第三項明定型式認證標籤式樣，需黏貼或印鑄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明顯處，始得販賣或使用。
第七條 個人輸入二部以內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應依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之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型式認證，經認證合格，核發型式認證標籤黏貼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個人進口低功率射頻電機二部以內僅供自用者，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審認、審驗要點規定向當地電信監理單位申請審驗，審驗合格，核發型式審認標籤後始得使用。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國情不同及頻率使用國際間無法統一，國外開放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不一定符合國內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故須明定輸入低功率射頻電機供自用者之型式認證方式。

第八條 自製五部以內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每部輸出功率大於十毫瓦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電機輸出功率小於(含)十毫瓦者，得免辦電機型式認證。但應保留其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測試資料備供檢查。	第九條 自製五部以內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每部輸出功率大於十毫瓦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電機輸出功率小於(含)十毫瓦者，得免辦電機型式審驗。但應保留其符合本規則器材規範之測試資料備供檢查。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中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須設置固定天線時，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因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納入低功率射頻電機規範後，已毋須交通部核發電臺執照，惟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設置固定天線時，仍需經交通部發給架設許可證始得設置，經查驗合格發給電台執照後方得使用，爰增列本條規定。
第十條 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之第九頻道定為緊急頻道，不得作一般通話使用。使用者並應經常守聽該頻道之信息。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之第九頻道定為緊急頻道，不得作一般通話使用。
第十一條 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者遭遇緊急事故，請求救援時，應於第九頻道先呼「緊急求救」三次，再說明求救人、事故、地址及需求。無人回應時，得改用其他任何頻道呼救。 接獲前項求救信息者，應即中止通話並採適宜之救援措施。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遭遇緊急事故，須以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請求救援時之程序及接獲求救信息者，應即中止通話並採適宜之救援措施。

第十二條 製造、輸入或販賣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說明書內加印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內容。	第十條 廠商依第七條規定銷售低功率射頻電機，應將第十五條規定內容製作標籤黏貼於每一器材明顯處，並於使用說明書內加印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低功率射頻電機形體無法容納前項所定標籤者，應黏貼於包裝盒上明顯處。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說明書印製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無特予規定必要，爰刪除之。
第十三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不得發射減幅波，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	第十一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不得發射減幅波。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違反者應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型式審認或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廠商或使用人不得擅自改變頻率、加大功率、外接第十四條規定以外之天線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禁止擅自改變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特性及功能。
第十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應裝設在完整之機殼內，其外部不得有任何足以改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有關規定之設備。	第十三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應裝設於完整之機殼內，其外部不得有任何可用以改變原有特性或功能之調整或控制設備。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低功率射頻電機不得有任何足以改變規定特性或功能之設備。
第十六條 公司、商號製造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產品專供輸出國外者，不適用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須向本部申請許可，輸出須報請本部備查。但其製造之產品專供輸出國外者，不適用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應用全固定或半固定式之天線，不得使用可供引接各類電纜之接頭裝設天線。	現行條文於第十五條中已有規範，爰刪除之。

第十七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第十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之干擾。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合法通信之定義。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第十六條 使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之無線電遙控器者，應向當地電信監理單位申請登記，發給登記證後始得使用；停止使用或轉移異動時，應申請撤銷或變更登記。 前項使用遙控模型飛機之無線電遙控器者，並應依其他有關無線電遙控模型飛機之管理規定使用。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無線電遙控器材係指低功率射頻電機，因須經過電信總局之型式認證已將輻射限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其功率小不干擾通信且數量龐大，流通率高，已無再申請登記之必要，爰刪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於第二條中已有規範，爰刪除之。
	第十七條 架設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之校園調幅廣播系統者，應於架設完成後向當地電信監理單位申請查驗，經查驗合格，核發登記證後始得使用。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八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外形（不包括顏色）、特性或功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低功率射頻電機經型式認證合格後變更者應重行申請。
第十九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查核低功率射頻電機之輸入、製造或販賣情形，公司、商號應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八條 電信總局對廠商產銷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得指派電信監理人員攜帶證件抽驗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行政管理上之必要明定查核公司、商號對低功率射頻電機之輸入、製造或販賣情形。公司或商號若拒絕，依電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輸入、製造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公司、商號或其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電信總局並得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第十九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產銷廠商或使人違反本規則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罰。產銷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廠商有前項行為者，交通部並得撤銷其經營許可執照或型式審認證明。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十二條。 三、明定撤銷型式認證、標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電信總局受理申請型式認證作業，應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收取審查費或認證費。		一、本條新增。 二、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規費之收取。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